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扩大有效投资的

若干意见》起草情况说明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二十条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89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大有效投资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待发文）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12月3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二十条》（浙政办发〔2021〕89号）。1月中旬，区发改局会同财政、自规、经信、交通、水利等部门，就政策条款当面沟通商议，并结合2022年全区计划盘子、项目盘子，着手起草《绍兴市上虞区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政策初稿）。2月中旬，金山中常务多次听取了我区扩大有效投资政策若干意见的情况汇报，发改局根据常务意见作了修改完善。2月21日发改局将《绍兴市上虞区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发送给财政、自规、经信、商务、建设、水利、交通、科技等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建议，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再次与各部门进行协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形成《绍兴市上虞区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审议稿），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3月22日、3月23日，发改局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议研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绍兴市上虞区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签发稿）。

2022年3月14日至3月18日由本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文件的政策内容施行日期是2022年1月1日。以往有关文件内容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